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46），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天眼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眼投资”）计划自 2018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7 日止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,533,460 股，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%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眼投资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数量过半时，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2）。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天眼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，现将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占股本比 例
天眼投资	大宗交易	2018 年 9 月 28 日	19.40	506,692	0.40%
		2018 年 10 月 31 日	18.00	400,000	0.32%
		2018 年 11 月 8 日	18.00	803,308	0.63%
		合计：		1,710,000	1.35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天眼投资	合计持有股份	8,550,000	6.75	6,840,000	5.40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,550,000	6.75	6,840,000	5.40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.00	0.00	0.00	0.0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天眼投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况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天眼投资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。天眼投资实际减持情况与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》（2018-046）在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等方面均保持一致，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3、天眼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。本次减持计划期满后，天眼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.4%，仍为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天眼投资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03月27日